第五課

反對聖經輔導學的理由

#1. 「《聖經》不是一本輔導學教科書。」

答覆: 是的, 「嚴格來說」(in the technical sense), 《聖經》不是輔導教科書。不過, 《聖經》的確是最大兩條誡命(如何愛神、愛人)的教科書。[譯者注: 見第四課, II。]

#2. 「拒絕心理學的真理, 未免太幼稚了。」

答覆: 我們接受事實(facts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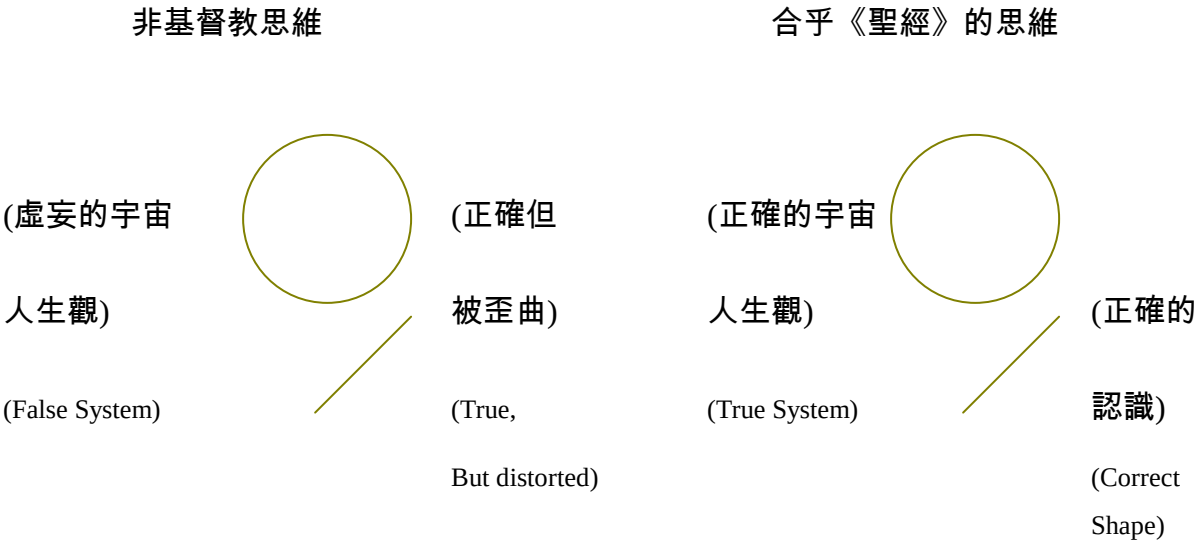

引用范泰爾教授(Cornelius Van Til): 非基督徒借用了(從神普遍啟示而來的)資本(borrowed capital)。[譯者注: 溫習第三課。]

#3. 「心理學的訓練是必需的；至少是較佳。」

答覆：嚴謹的釋經及教牧訓練較佳。然而，從聖靈所賜的智慧，得知如何運用解經及教牧訓練之成果，是必需的。[譯者注：溫習第一課III，第二課，第四課，頁4-3，及第七課VI。]

#4. 「聖經輔導派(nouthetic counselors)是用《聖經》作人身攻擊者。」

答覆：是的，真有這可能(危險)，但不必如此。

#5. 「聖經輔導學不過是《聖經》式的行為主義(behaviorism)或《聖經》式的現實治療法(reality therapy)而已。」

答覆：我們不單處理行為，也正視動機(motivation)。基督徒引用世俗心理學家，並不一定表示我們完全同意他的思想系統；不一定表示我們從他那裏「借」他的理念(concepts)。